

SDPR-2023-0030006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

鲁发改价格〔2023〕559号

## 关于规范完善高校学费收费政策的通知

各高校：

为加强高校收费管理，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我省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进一步完善高校学费收费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公办高校普通本专科教育学费标准

#### （一）基本学费标准

##### 1. 一般专业学费标准

（1）本科学校的本专科专业及专科学校基本学费标准（每生每学年，下同）：文学、法学、历史学、哲学及教育学专业 4000 元，理学、工学、农学、经济学、管理学及教育学中的体育学专业 5000 元，医学类专业 6000 元，非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 8000 元（艺术学理论类及其他按艺术类招生的专业 6000 元）。

（2）高职院校基本学费标准：文法财经类专业 4800 元，理工农类专业 5000 元，医学类专业 6000 元，艺术类专业 7000 元。

2. 有关特色专业学费标准：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均为 6500 元，飞行技术专业及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的软件工程、数字媒体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均为 9100 元。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体育院校本科学费标准，以及其他成本明显变化的专业学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优化专业比价关系。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及通过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组织认证的专业，高职院校进入国家高水平专业群覆盖专业上浮不超过 20%；山东省建设管理的高水平学科覆盖专业（学位点）、省一流本科专业，高职院校省级高水平专业群覆盖专业上浮不超过 15%；高职院校省级品牌专业群覆盖专业上浮不超过 10%。对上述优化专业比价关系的支持性政策不得重复使用。实行学分制教学改革的高校，可在上述基本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

（三）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标准为 4000 元。

#### 二、公办高校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

（一）学术学位。硕士 8000 元、博士 10000 元

（二）专业学位。省属高校硕士 10000 元、博士 13000 元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博士均为 16000 元。

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党校等单位，研究生学费标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体育院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三、公办高校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标准

校企合作办学全省统一指导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8000 元，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艺术学 5 个学科门类专业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 30%，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和管理学 7 个学科门类专业上浮幅度不超过 10%，下浮不限，具体学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执行全省统一指导学费标准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招生人数不得超过高校当年全部招生计划的 20%。

中央直属企业举办的高校，以及实行混合所有制办学或其他企业举办的没有财政拨款的公办高校，收费标准参照校企合作办学全省统一指导基本学费标准，每生每学年 8000 元，具体学费标准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批准。

### 四、加强民办高校收费管理

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高校本科专业学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自 2023 年招收学生起至政府定价部门发布调整收费政策前，新招收学生的学费标准不得超过 2022 年招收学生的学费标准，具体学费标准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备案。相关学费标准根据学生培养成本变化等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教育厅另行制定。非营利性民办高校的专科教育学费标准由相关高校自主确定，招生前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备案。

### 五、规范高校收费行为

（一）严格执行各项学费政策管理规定。本通知规定的公办高校学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收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高校学费收费要严格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执行。休学、参军等复学的学生，学费按照随读年级收费标准执行。学校收取学费后，不得再向学生另行收取实验、实习、论文辅导、毕业论文答辩等费用。因故延期毕业的，学校可在规定学费标准 50% 范围内，根据学生课程延期修读等情况适当收取学费；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只收取学分学费，不得收取年度注册费。

（二）规范公办高校自主定价行为。公办高校的中外合作办学、网络教育、成人教育、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以及全日制 MBA、MEM、MPA、MPAcc 研究生教育，由高校按照成本补偿原则自行确定收费标准，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三）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和财务管理制度。高校应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公办高校学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或按照财政隶属关系使用财政票据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六、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各高校要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助学金，为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提供支持。严格落实“绿色通道”制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公办普通高校应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6% 的经费，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不少于 5% 的经费，作为学生奖励资助经费，足额用于奖励资助学生。对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免除学费，并发放助学金。其他对学生的学费减免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其中公办高校学费标准适用于 2023 年至 2025 年招生的学生（校企合作办学学费标准仅适用于 2023 年招生的学生，自 2024 年招生的学生起不再施行），学生延期毕业减免学费等优惠政策适用于所有在校生。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省委党校，有关科研机构，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4 日印发

##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学费收费标准

序号	专业类	专业名称	基本修业年限	收费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元/学分）	专业注册费标准（元/生·学年）	备注
专 科							
1	护理类	护理	3年	160	90	2790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专业
2	护理类	助产	3年	160	90	2790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专业
3	医学技术类	医学影像技术	3年	160	90	2790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专业
4	眼视光类	眼视光技术	3年	160	90	2790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专业
5	医学技术类	放射治疗技术	3年	160	90	2790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专业
6	医学技术类	口腔医学技术	3年	160	90	2790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专业
7	康复治疗类	康复治疗技术	3年	160	90	2790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专业
8	中医药类	中医康复技术	3年	160	90	1800	
9	药学类	药学	3年	160	90	1800	
10	中医药类	中药学	3年	160	90	1800	
11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健康管理	3年	160	90	2790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专业
12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年	160	90	1800	
13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老年保健与管理	3年	160	90	1800	
14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预防医学	3年	160	90	1800	
15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药品经营与管理	3年	160	90	700	
16	校企合作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学费标准（元/生·学年）		仅适用于2023年招生的学生	
	护理、助产、康复治疗技术、健康管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年	8800			
17	成人教育		基本修业年限	学费标准（元/生·学年）			
	护理、医学影像技术、药学、中药学、健康管理、康复治疗技术、眼视光技术		2.5年	1800			

SDPR-2022-0030019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

鲁发改成本〔2022〕734号

##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规范我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学生住宿费收费管理,维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向学生提供公寓收取住宿费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高校学生公寓建设与管理坚持“经济实用、方便学生”的原则,既要满足学生的基本需求,又要有利于教育资源的合理利用,促进学生住宿条件的改善。

第四条高校学生公寓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单幢公寓人均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平方米,每间住宿不超过8人,配备床、桌、椅(凳)、橱柜、电风扇、电源插座、供暖设备、网络端口等生活用品及设施;

(二)楼层设有卫生间及盥洗设施;

(三)有健全的安保、卫生、服务等管理制度,有专人管理。

第五条公办高校住宿费每生每学期最高收费标准如下:

(一)7-8人间人均建筑面积低于6平方米的600元,带独立卫生间700元,超过6平方米(含)800元,带独立卫生间900元;

(二)5-6人间1000元,带独立卫生间1100元;

(三)3-4人间1200元,带独立卫生间1300元;

(四)硕士、博士1-2人间1400元,带独立卫生间1500元;

(五)安装空调的房间可按每房间400元加收住宿费,每人具体加收费用标准按房间住宿人数分摊。学校应明确费用分摊、未启用空调等情况的收费管理规定;

(六)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减免住宿费,减免幅度由学校自主确定。

第六条民办高校住宿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成人教育(包括进修、培训)、访学、交流学生住宿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

第七条高校安排公寓,应充分考虑学生实际情况,便于学生学习生活,又有利于高校统一管理。

第八条公办高校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九条学生住宿费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高校应当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

第十条对寒暑假期间未离校的学生,高校应当妥善安排住宿,不得加收住宿费;学生外出实习或访学、休学一学期以上,不返校住宿且办理退宿手续的,期间不收取住宿费。已收取住宿费的应予以退还。

第十一条高校印发招生简章和录取通知书,应当注明学生公寓类别和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高校应在学校门户网站、收费地点公示收费标准,接受发展改革、财政、教育等部门和社会监督。发生价格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党校等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2019年至2024年招收的学生。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省委党校,有关科研机构,省

市场监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住宿费收费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房间类别	房间设施配备标准	住宿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基本标准	带独立卫生间	带卫生间及空调	
1	7-8人/间	床、桌、椅(凳)、橱柜、电源插座、供暖设备、网络端口	8	600	700	750	带空调房间每房间加收400元住宿费,按人平均分摊费用。
2	5-6人/间		6	1000	1100	1167	

注:依据鲁发改成本【2022】734号文件制定本标准

##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收费公示一览表

序号	收费项目	金额
1	综合评价及单独招生考试报名费	30元/生
2	综合评价及单独招生考试笔试题费	40元/科
3	综合评价及单独招生考试面试费	50元/生
4	补办证卡工本费	6元/证、15元/卡(一卡通)
5	档案查证费	3项及以下10元、4项及以上20元

注:依据鲁发改成本【2021】1128号、鲁价费发【2021】1125号文件

财务处咨询电话:0538-8082912 教务处咨询电话:0538-8082087 监督电话:0538-8082093

#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收费改革试点的意见》(鲁价费发[2013]9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院以专业和学分为依据,以学分数作为计量的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全日制三年制高职学生。

##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报省物价、教育、财政部门核准。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基本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专业基本学分数)÷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为90元。

##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七条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年收取。每学年期初,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并办理注册手续后,获得本学年选课资格。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交学费或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及时足额交费的,应在每次交费截止日期之前,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并获得选课资格。

第八条 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学生每学期注册后,根据学期选课情况,按照所对应的学分数与收费标准,在学生完成选课后立即收取。

第九条 学分收费实行一学期一结算方式。学校根据学生所修学分情况,于每学期末对学生缴费情况进行清算,并多退少补,每学期清算结果及所修学分情况及时通知学生。

第十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也可申请重修。重修课程按实际重修学分交纳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辅修第二专业的,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按规定收取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可以提前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延长修业年限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延期修读的,应当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住校需交纳住宿费;离校延期修读的,学生可在允许修业年限内返校交纳学分学费重新学习,离校延期的学生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并完成缴费后,按有关规定退选的课程,按照退选课程学分及收费标准退费,于每学期末办理退费。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退学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间因故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因休学、参军入伍等原因,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参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复学的,按就读年级学费标准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毕业、肄业、结业前,须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方能取得毕业,正常办理离校手续。

##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八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根据收费工作需要,及时向财务处提供新生录取、学费减免或缓交、修读学分、学籍变动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各系(部)是组织本部门学生按规定交费的责任部门,应当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诚信教育工作,加强对学生交费的宣传引导,及时向学生传递交费信息,确保学生及时足额交纳各项费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校际协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